

科技查新保密制度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制定本条例。

1. 查新工作人员、审核人员须自觉树立保密意识，保障查新申请人利益免受损害，维护科技查新工作站对外声誉和形象。
2. 对有保密请求的查新课题，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课题名称、课题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课题组成员等与课题相关的一切信息。
3. 对于已经废弃的涉及保密查新课题的文件、图纸等，不得将其带出查新站，并应即刻碎纸处理。
4. 对于有保密要求的查新课题，在与申请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时，不得采取电子邮件、QQ、MSN 等方式。
5. 对于有保密要求的查新课题向相关咨询专家咨询，须征求查新课题申请人同意，并向咨询专家说明保密要求。咨询专家需签署姓名和阅读时间。
6. 《科技查新委托单》和《科技查新报告》应保存于保密文件柜中，由指定人员保管，未经查新站站长书面签认，任何人不得查阅查新文档。
7. 对有保密要求的查新课题档案资料专柜专人保管。保密文件只以书面形式提交，电子版以光盘形式存档。
8. 无论委托人有无保密要求，查新机构和查新人员均应对委托人的委托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秘密、所提供资料、查新结论实施保密。《科技查新合同》和《科技查新报告》除另有明文约定外，原则上保密五年。
9. 若发生泄密事件，必须立即上报科技查新中心负责人，不得拖延时间，不得隐瞒不报，以免丧失追查及补救时机。紧急情况可以先电话报告，事后补报书面材料。查新站站长应立即采取有力措施，制定追查方案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追查，对查处中的情况应随时续报。
10.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查新人员、审核人员，查新中心 将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扣发工资奖金、停止查新工作的处理，情节严重者将诉诸法律。